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再融资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董事会认真研究与论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大兴创展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合信瑞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及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协议书》，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方天亮

王 焱

孙令玲

2017 年 6 月 2 日